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於開曼群島提出清盤呈請及 有關於香港提出清盤呈請的補充資料以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而作出。

####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當地時間)，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已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就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開曼呈請」)，當中姚先生作為呈請人而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作為答辯人。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開曼呈請所披露，Speed Success由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開曼呈請的內容，開曼呈請似乎是基於公正及公平的理由，而開曼呈請要求開曼法院(a)規管本公司日後事務的處理；(b)提供由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及(c)作為(a)及(b)的替代方案，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FTI (Cayman) Ltd的Iain Gow先生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正式清盤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倘本公司最終因開曼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即提出開曼呈請的時間，「起始日」)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開曼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開曼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股份轉讓或股東變更均不受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開曼大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本公司現正就開曼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開曼呈請的影響及有關開曼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有關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Speed Success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

香港呈請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香港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清盤或潛在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或委任重組人員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轉授董事會的一切權力及授權。該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委聘法律顧問、會計師及任何其他有關專業顧問的權力及授權，以及代表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法律程序中採取步驟的權力及授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